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湯蕙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戶政業務	2
二、宗教業務	7
三、兵役業務	9
四、禮儀事務業務	11
五、自治行政業務	13
六、區政監督業務	15
貳、未來努力方向	16
一、戶政業務	16
二、宗教業務	16
三、兵役業務	17
四、禮儀事務業務	18
五、自治行政業務	19
六、區政監督業務	20
參、結語	20
肆、附錄：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2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主動積極，服務下鄉，反映基層心聲，同時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革新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精益求精，以謀求民眾福祉為最大宗旨與依歸。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戶政業務

(一) 正確戶籍登記

1. 為確保每位民眾戶籍資料之正確，每年定期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實施督導及抽查申請書作業。
2. 依據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於 104 年 1 月底完成評選優等戶所之書面評鑑，並於 104 年第 1 次戶政主管會報中公開表揚。
3. 為協助外籍或無國籍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以保障個人身分權益，依據國籍法受理渠等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受理件數計 354 件。

(二) 強化戶役政系統效能

1. 配合內政部賡續加強戶所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戶籍資料外洩，保障民眾權益，103 年度實地稽核所轄戶政事務所共計 13 次。

2. 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造冊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9 日造冊基準日，順利且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各項選務報表。

(三)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本市計有 495 里，1 萬 1,549 鄰，73 萬 5,193 戶，206 萬 5,966 人(男 103 萬 5,775 人，女 103 萬 0,191 人)。

(四) 增加「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派員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 9 個戶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所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以利戶所安排人力。
3.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1 萬 5,507 件。

(五)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等，計達 11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提供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件，一併申請變更所有本市土地、房屋的稅籍資料(姓名、繳款書投遞地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地籍資料之地址及姓名變更、駕照地址變更、行照(含使用牌照稅)地址變更、本市登記有案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變更、身心障礙手冊之地址變更、水電單據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綜合所得稅通訊地址變更、遺產稅申報、營業人變更及健保費繳款單地址與電話變更等業務，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最高理念，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1 萬 7,784

件。

3. 為全面提升跨機關便民服務之效率，本府資訊中心已建置跨機關資訊平台，將通報傳遞方式由紙本進化為 e 化，便民服務再升級。

(六) 開辦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三縣市雙向「戶政跨域合作」服務

1. 本市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戶所為免除離島民眾舟車勞頓之苦，已開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透過資訊交換平台，可直接向跨域各戶所辦理申辦出生、死亡、姓名變更、戶長變更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登記、教育程度註記及英文戶籍謄本等便民服務。
2. 本措施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計受理 28 件。

(七) 首創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查詢系統

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及本市 13 區戶所網站上建置「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各戶所收件處理狀況查詢系統」。

1. 「民眾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送件後，得以透過本系統即時查詢本市各戶所申辦案件、民眾等候狀況，及最新處理進度。
2. 「戶所端」：各戶所可透過本系統線上管理案件進度、與民眾雙向意見訊息溝通；。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端」：建立各戶所帳號管理、統計及控管目前各戶所案件數等功能，以持續提升為民服務申辦案件透明度，並落實公務資源合理分配。

(八) 辦理「桃園市電子門牌定位系統」、「桃園市門牌位置管理系統」資料更新維護，提供民眾及相關單位使用

1. 門牌位置資訊為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之重要資料，門牌系統將門牌號碼建立門牌坐標，提供民眾查詢門牌、村里、道路、地籍、重要地標定位等生活化電子地圖之使用，於 97 年開放系統查詢至今（104 年 2 月底止），上網查詢使用人數已達 25 萬 9,420 次，系統並

提供給本府工務、警政、消防救災等公務上之應用。

2. 為健全門牌系統資料之完整性，門牌資料、底圖資料均持續更新，提供更完善電子化地圖服務予各機關(單位)及民眾使用，提昇服務品質。

(九) 加速辦理門牌整編作業

1. 訂定「桃園市道路名稱整併暨門牌整編實施計畫」，積極督導戶政事務所加速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以改善門牌混亂不易尋找之情形，並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加速辦理道路命名作業。
2. 本市桃園區中路重劃區於102年經改制前桃園市公所完成道路命名計57條，經多方反應街路名稱過多，恐有造成道路名稱混亂疑慮，為簡化整合重劃區路名，且考量本案具急迫性，於目前設籍戶數不多情形下，儘速辦理改善，於法制作業完成前，針對道路命名為路或街或巷、弄之路寬規定，以彈性作業積極辦理，本府民政局並於104年3月26日召開道路更名協調會議，經邀集轄區議員、里長、桃園區公所、戶所討論協商，達成更名共識，將辦理道路指示牌更新及門牌整編後續事宜。
3. 為改善本市部分地區街路名稱混亂，避免消防救災之困擾，於103年度調查彙整本府消防局、警察局、郵局及各區公所於勤務中所遇尋址不易之門牌地址，又以消防局提報優先辦理道路命名，請戶所加強辦理門牌整編，截至104年2月底止，已完成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協調公所加強設置道路標示牌等，共計96案，完成門牌整編戶數計6,080戶，部分道路現況尚無法辦理門牌整編者，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加強設置道路指示牌，其餘依所訂期程，編列預算逐年完成。
4. 本市現戶門牌共計約88萬戶，自97年起本局積極規劃辦理小地名地區門牌整編，統計小地名需辦理整編戶數為8萬4,705戶，截至

104年2月底止，完成「小地名門牌號碼」整編，改善門牌重號、跳號之混亂情形，合計達5萬6,848戶，執行率達67.11%；103年度完成道路命名計86條。97年至104年2月底止，共已完成道路命名數量達547條。

(十)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經統計至104年2月底止，本市各戶所共核發36萬5,449張自然人憑證。

(十一) 「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協助新移民歸化國籍及設籍服務措施

1. 經統計至104年2月底止，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有5萬4,394人（外籍1萬9,335人，大陸及港澳3萬5,059人），居全國第四，僅次於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
2. 為加強對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本府提出「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便民措施，主動通知設籍相關事宜，以落實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權益與需求。
3. 本措施係由戶所主動列冊，依申辦取得國籍期程，於適當時間通知市民依規定為配偶申辦相關手續，並設有專線及專人提供諮詢與服務。且由本府每月督導列管，直至新移民朋友取得國籍可辦理設籍為止。經統計至104年2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1,606件，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91件，持續列管輔導案件共計615件。

(十二) 辦理「歸化測試隨到隨考」服務

本市為方便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針對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開放為「隨到隨考」，並將報名、考試、領取成績單等數日之作業流程，於一日內迅速完成，提供高效率之服務品質。自103年11月至104年2月底止，服務件數計57件。

(十三) 首次申辦普通護照「人別確認」

為便利民眾首次申辦普通護照「人別確認」，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眾，除可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事處申請護照外，亦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未滿 14 歲者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後，再續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申請護照。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受理「人別確認」共計 1 萬 5,908 件。

二、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以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159 件。
2.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55 件。
3. 賡續辦理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103 年分別於中壢市公所及市府辦理 2 場換證說明會，截至 104 年 3 月底已換證之寺廟共計 117 家，將持續輔導寺廟辦理換證，俾利寺廟事務運作順遂。
4. 建立神壇資料，設立神壇檢舉專線：03-3383982，並請各公所持續訪查轄內神壇及列冊，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658 家。每年舉辦講習，內容包括預防火災安全管理、環境保護措施與法令及寺廟合法化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共計 160 人參加。

5. 賡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計有全真道院、桃園樂天宮、廣行宮、金剛禪寺、來恩佛寺籌備處、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石橋復興宮、濟宮籌備處、心善寺等 9 家申請案；另開天宮籌備處 1 家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6. 宗教團體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宗教使用，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計有財團法人新竹縣基督教客家福音協會、玄清宮籌備處等 2 家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7.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8. 因應升格改制各區公所成立人文課受理宗教及祭祀公業業務，104 年 3 月 9 日辦理業務研習，協助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業務內容，增進對宗教業務相關規定之認識，並提升公所同仁處理宗教業務之專業知能，共計 23 人參加。

(二) 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

賡續維護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提供宗教團體交流互動的平臺，傳遞公益寺廟教化人心向善的本質，透過生動的動畫與影片，呈現宗教文化之美及大桃園所蘊涵豐富宗教資源。另藉由認證的公益寺廟共同參與網站經營，提升優質寺廟的能見度，迄 104 年 3 月 15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已達 189 萬 2,727 人次，成效良好。

(三)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化及神明會清理，以健全管理制度。

1. 因應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除積極參與內政部辦理各項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訓練外，並自行辦理講習會，以提升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2. 為延續宗族祭祀共同祖先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4 家完成登記，全市已輔導成立 155 家祭祀公業法人。

三、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5 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 1 萬 6,316 名役男。

(二) 役男體檢

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9,105 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4,423 名。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佈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徵集 5,160 名役男。

(五) 提供本市傷殘軍人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傷殘退伍人員共計 47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局自 100 年 4 月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開始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針對以上對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已有 11 位傷殘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料中，其服務成效良好，深獲傷殘

退伍人員及家屬之好評與肯定。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辦理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份：

- (1) 一次安家費：32戶52口，發放金額共計51萬7,130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6戶61口，發放金額共計40萬1,100元。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3戶4口，發放金額共計7,490元。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3戶4口，發放金額共計3,390元。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12戶28口，發放金額共計22萬0,640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6戶58口，發放金額共計43萬7,950元。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2戶3口，發放金額共計1萬2,394元。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3戶5口，發放金額共計5,580元。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於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485 人，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後備軍人管理

督導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作業、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 104 年 2 月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 24 萬 4,707 人。

(九)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解決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降

低事故發生，並利用每月役男抽籤場次、入營座談會、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各項活動，張貼懸掛宣導海報、紅布條，並將相關資訊印製於徵集令上廣為宣導。安心入營專線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問題以體檢、入營、家屬生活扶助等問題為主，皆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解決問題；如接獲反映部隊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即時聯絡並協調轉至國防部、桃園軍人服務站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處理，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解決役男困難。

(十) 赴大專院校辦理兵役法令宣講

因近年來兵役制度多有變革，各項兵役法令亦迭有修正，為使學生能了解服役相關規定，透過走入校園的方式，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赴體育大學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並以問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交流，宣導兵役制度以及相關役政法令，本場次近百位學生參與，反應十分熱烈。

(十一) 其他業務事項

配合辦理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持續辦理取締濫葬：

- (1) 對於公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里辦公處、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 (1)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15日止共計43家。
- (2) 103年度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月28日止執行實地查核，共計抽查99家業者(實地評鑑76家、自評23家)。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聯合奠祭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3月15日止已辦理7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61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代替傳統輓額，並已獲得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內政部同意授權以總統、副總統及院(部)長名義，製作電子輓額於聯合奠祭場次播放，以撫慰家屬心靈，並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聯合奠祭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之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樹葬專區：

- (1) 本市樹葬專區於102年1月18日在楊梅區第五公墓「楊梅區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啟用，每月舉辦一場樹葬儀式，至104年3月止，計服務174位往生者；另蘆竹區樹葬園區也即將動工，持

續擴大本市樹葬專區之規模。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的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並以微電影的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Youtube、Yam蕃薯藤台灣好新聞及桃園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公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及公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5. 賡續辦理 104 年北北桃聯合海葬：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民眾自然環保葬法並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由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並接受多元葬法，並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二) 節慶活動業務

1. 桃園市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升格直轄市慶祝活動

104 年 1 月 1 日在本府府前廣場辦理元旦升旗典禮暨升格直轄市慶祝活動，以響徹雲霄的鑼鼓，慶祝改制的新氣象。同時由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桃園在地鄉親為大家呈現多元文化的接力演出，顯現桃園的多彩與活力，5,000 多位市民參與慶祝。

2. 桃園市 228 事件 68 週年紀念活動

為紀念 228 事件 68 週年，104 年 2 月 28 日 250 位市民在市長帶領下，陪同桃園市「228 事件」受難者家屬在本市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追思儀式，由青年學生手持祈福燈，象徵守護臺灣這片土地，並敲響和平鐘，祈求社會和諧平安、國家國泰民安。

五、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自治行政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

103年12月27日起辦理市長訪視各區公所，督導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各項興革事項，以期改制後區政得以無縫接軌，作好為民服務工作。

2. 研擬本市各區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建立全市統一管理原則，並編列經費辦理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增建、改建。103年度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集會所興建修繕計畫部分，申請補助八德區「大福里集會所興建計畫」及茄明里集會所興建計畫」經費共計800萬元。

3. 抗旱期間應變措施

依照旱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任務分工，本局負責各里設置供水站之地點調查、水塔設置及公告貼紙製作。協調公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專線電話及安排值班人員，處理旱災期間各種狀況。

4. 104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實施計畫」經核准後，業於104年3月3日以府民自字第1040031762號函頒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5. 為縮短本市各區、里建設差距，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本局已訂定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函頒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二)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目前應參加福利互助人數共計566人(里長495人、復興區區民代表11人、議員60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135萬8,400元。
2. 103年度核發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70萬9,680元整，喪葬互助金共計120萬元，結餘2,493萬4,083元。

(三) 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一屆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業務。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為利選務工作順利

推動，達民主政治精神，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億 3,028 萬元辦理本市第一屆直轄市長、市議員、復興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等相關選舉業務。

六、區政監督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1. 本市復興區區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被裁定羈押，本府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依法派由原住民族行政局副局長林日龍代理區長職務；104 年 3 月 1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交保獲釋，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補行宣誓就職。
2. 召開區政會議，俾利改制後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有效銜接推動，初期每二週召開一次之區政會議均由市長親自主持，由各區公所提案目前區務執行急待市府協助處理之議案，問題經共同協調由市長於會中立即裁示解決，目前共計召開 4 次。
3. 加強了解地方基層區務實際推動情形，不定期由市長率重要幕僚至各區公所與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座談，有效掌握地方需求及指示市府團隊跨局處妥處。

(二) 辦理新市政座談

為加強與地方基層溝通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市政共識，擬訂「辦理新市政座談會實施計畫」，由市長率市府團隊於今年 7、8 月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說明本市改制直轄市之各項重要施政工作，並廣納地方建言供市政推動執行參考。

(三) 區政諮詢委員聘任

1. 因應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

2. 本局除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敦請市長頒發區政諮詢委員聘書外，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次數及相關事宜，已積極擬訂「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聘任及集會辦法」，送本府法務局排入法規會審查。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戶政業務

(一) 正確戶籍登記及嚴密戶籍資料管理

強化戶所內部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二) 強化戶政人員專業訓練及知能

優質的服務有賴於平時培養與訓練，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並要求同仁主動研提各項簡化戶政業務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市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

(三) 踐行「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理念

「N」代表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本局未來將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以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最高理念。

(四) 廣續積極辦理小地名地區道路命名作業

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戶所與各公所加強溝通協調，持續積極辦理小地名地區道路命名作業，以解決目前有路無名之狀況。

二、宗教業務

(一) 廣續輔導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辦理宗教講習、寺廟認證提升服務品質，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彰顯宗教淨化人心、教化社會之功能。

(二) 輔導各區公所持續受理祭祀公業清理案件，以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三) 推動公益寺廟認證制度

廣續推動全市公益寺廟認證，結合文化、環境保護、觀光旅遊、工務、社會等業管機關及宗教專家，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宗教的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四)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桃園不僅擁有多元族群及各類信仰，更蘊涵豐沛宗教資源，透過各宗教團體提供不同信仰平臺及傳遞各宗教訊息，呈現大桃園無私及互信的包容力，持續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為市民介紹桃園多元宗教資源，也發揮宗教團體投注公益慈善活動及社會教化事業的本質。

三、兵役業務

(一) 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役男徵集採雙軌並行

為配合國防部實施募兵制之轉型，83年次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應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自103年11月至104年3月15日止，本市83年次後役男已徵集1,865員入營；但82年12月31日前出生尚未服役的役男，在104年底以前仍維持常備役徵集。國防部預估自106年俟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停止徵服常備兵時，方達成全面「募兵制」的實施，屆時現行常備兵則由志願役擔任。轉型期間內政部役政署仍定期開放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本局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將配合役政署，辦理役男徵集作業。

(二)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

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三)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做好緊急災害防救準備

本局平時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之要求，執行本市「行政動員準備」任務，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加速促進經濟發展，厚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潛力。並依據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適時發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潛力，以為各類災害應變備援後盾，及災害搶救任務之遂行。戰時動員全市人力、物力、財力等，優先支援軍事作戰需要，並適時配合中央政策調節民需，以維持人民基本之生活需求。

(四)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為協助本局服役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儘速進入職場，本局定期辦理替代役役男職場體驗暨就業輔導活動，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安心就業。對於服役時因公傷殘之役男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並推動復興區部落公墓更新。

(二) 修改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的限制，並

提供更便民、利民的服務措施。

- (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及中壢殯葬服務中心於 104 年規劃全面建置電子輓額系統。
- (四) 未來增列殯葬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額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額使用率，以推動現代化、電子化殯葬的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之目標。

五、自治行政業務

(一) 訂定全市統一之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 本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公所所有之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移撥本局，為便利民眾申請使用，仍由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所在地之區公所管理。
2. 原鄉、鎮、市公所所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不一，為統一規範由本局與社會局就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擬訂適用全市之「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以落實多目標使用，活化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二)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平衡各區里發展

本局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藉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以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並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三) 合理調整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以健全里鄰體制

本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公所編組之里鄰已有部份不合時宜，需重新調整，本局現正研擬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合理調整各區之里鄰編組，健全里鄰體制。

(四) 籌設公民會館以凝聚當地多元文化認同感

為凝聚各區居民對當地多元文化認同感，擬於每一行政區籌設一座公民會館，讓公民會館成為活動中心、集會所外，居民聚會、活動及學習成長之空間。

六、區政監督業務

（一）協助各區公所順利轉型，推動區務運作

區級治理攸關市政的發展，改制後本局專責辦理區政業務，協助區公所渡過艱難的轉型期，縮短與市府各局處關係的磨合期，使區政業務順利推行，落實優良服務效能。

（二）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高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四）提供本府與區公所間溝通協調功能

改制初期，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對於權管業務、權限劃分、資源配置發生歧議，無法產生共識時，經由本局介入溝通協調，化解誤會、歧議，讓各局處與區公所能協力推行市政。

（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未來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致力於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

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附錄：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雅芝	332-1439	339-5201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金玉	332-1439	339-5201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鄭詩鈿	334-4503	339-5201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瑞龍	334-5075	339-5201
戶政科	科長	林郁亭	332-0039	336-6794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劉志文	334-2907	337-0515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2-5874	339-5597
區政監督科	科長	吳樺光	333-5530	339-5597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4-5075	339-5201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334-6694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洪明輝	337-0345	337-0345